

蔡甸区司法局 2020 年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年初项目经费预算金额 20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 20 万元，执行率 100%。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 2020 年度设立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均顺利完成。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 2020 年度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项目 2020 年度年初项目经费预算金额 20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 20 万元，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一：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业务培训 1 次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采取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全局干部职工业务素质。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业务培训会，学习了

解和掌握扫黑除恶应知应会；收集和整理扫黑除恶相关知识点，供干部职工学习；组织干部职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通过业务骨干谈体会、谈认识，明确扫黑除恶工作标准，提高业务水平。

指标二：重点人员管控到位率 100%

实际完成情况：坚持严肃执法、规范执法、从严管理的工作思路，充分利用信息化、社会化、专业化监管手段，全力维护社区矫正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监管安全。做到一个不漏地管起来，切实加强和改进监管工作，突出重点对象、重点时段管控，确保社区矫正人员无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预防阻止刑满释放人员被黑恶势力引诱、拉拢，和重新违法犯罪。进一步将社区矫正工作融入规范化管控，重点人群纳入本地社会面管控，最大限度地降低不稳定因素。

指标三：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的监督指导到位率 100%

实际完成情况：我局指导辖区各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请示报告、集体研究和检查督导制度，并对律师事务所执行制度等情况加强检查，督促落实。建立了定期与公、检、法等办案机关的沟通与协调，互通信息，强化协作，依法保障律师各项诉讼权利的工作机制。我局还召开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的律师进行专项教育培训，强化政治站位，提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意义的认识，依法履行办理黑恶势力案件代理职责。

(2) 质量指标

指标一：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实际完成情况：达成预期指标。

今年以来，为全面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谋划好疫情防控背景下扫黑除恶制胜之策，做到疫情防控不放松、扫黑除恶再加速，确保专项斗争收官之年取得全胜。区司法局坚持政治引领、统筹部署推进，切实肩负起政治责任，切实履行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职责任务。精心组织领导，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紧密结合实际，确保司法行政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

成效。

(3) 时效指标

指标一：工作完成及时率

实际完成情况：各项工作均在年度内完成，各项工作完成较为及时。

指标二：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实际完成情况：实际各项目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拨付，较为及时。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指标一：发动强大宣传攻势，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实际完成情况：达成预期指标。

将扫黑除恶法治宣传作为“七五”普法重要内容，制发《2020年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按要求开展专项斗争法治宣传工作。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指导普法成员单位全面梳理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的法律法规，将其作为重点内容进一步完善普法责任清单，落实部门普法责任。切实发挥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组织推动、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作用，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点议题，通报情况、研究问题、部署工作。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要求办案机关开展“以案释法”等宣传教育活动，让人民群众了解法律法规、掌握相关政策、理解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人人关心，人人参与的强大社会氛围。

指标二：加强行政执法监管，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

实际完成情况：达成预期指标。

按照《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不断加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设，推动行政执法机关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全面加强司法所、调解、人民陪审员选任、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安置帮教等各项工作，切实保障基层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全力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加强源头治理，加快推进法治示范村和示范社区的创建工作，参与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筑牢防黑防恶堤坝，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生存的土壤，及时消除黑恶势力滋生隐患，有力遏制黑恶势力苗头动向，增强基层对涉黑涉恶问题的“免疫力”。

（2）可持续影响

指标：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实际完成情况：达成预期指标。

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司法所职能作用，不断提高司法所工作质效，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基层延伸。充分发挥司法所贴近群众、熟悉民情等优势、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协助基层党委、政府建立和完善基层群防、群治、群控网络，努力为基层党委、政府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当好法律参谋和助手。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指标：社会公众整体满意度较高

实际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工作的满意度较高。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项目顺利完成年初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无。

附件：项目自评表

蔡甸区司法局 2020 年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20		20	100%
		合计	20		20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业务培训 1 次以上	1 次以上	达成预期指标	
			重点人员管控到位率	100%	100%	
			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的监督指导到位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良好	达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发动强大宣传攻势, 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加强行政执法监管, 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标	在可预见的未来满足法律 宣传工作与时俱进和高效 运行要求	建立健全 相关机制	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 满意程度。	整体满意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